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于2019年6月27日和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3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3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113.5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2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33.05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8.9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1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104.8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